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松南水、合溪水饶平 县段、联饶溪、浮滨溪、新康溪、九村溪、 东山溪、新圩溪、新寮支流等 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饶府〔2020〕21号

为进一步做好黄冈河流域规模以下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依法规范对河道堤防的管护，确保河道行洪排涝及堤防工程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松南水、合溪水饶平县段、联饶溪、浮滨溪、新康溪、九村溪、东山溪、新圩溪、新寮支流等九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公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

松南水、合溪水饶平县段、联饶溪、浮滨溪、新康溪、九村溪、东山溪、新圩溪、新寮支流等九条河流划界总长 131.011 公里，其中：松南水长 7.899 公里，管理范围自上饶镇柏峻水库起至梅潭河大埔交界处止；合溪水饶平县段长 2.288 公里，管理范围自三饶镇胜利水库北峰起至三饶镇丹竹水库止；黄冈河支流联饶溪长 12.747 公里，管理范围自联饶镇八仙山起至联饶镇葛口村止；黄冈河支流浮滨溪长 19.206 公里，管理范围自

浮滨镇修云岙起至浮滨镇浮滨圩止；黄冈河二级支流新康溪长 12.458 公里，管理范围自新丰镇溪尾山起至新丰镇白石楼止；黄冈河支流九村溪长 26.218 公里，管理范围自饶洋镇西岩山起至新丰镇新丰圩止；黄冈河支流东山溪长 21.349 公里，管理范围自东山镇水美溪白秀塘山起至浮山镇浮山圩止；黄冈河支流新圩溪长 21.846 公里，管理范围自新圩镇大东山起至浮山镇下塔村止；黄冈河二级支流新寮支流长 7 公里，管理范围自联饶镇竹嵩山起至联饶镇春光村止。

二、划定原则

（一）松南水。

1. 本河段堤围为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上饶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饶平县韩江支流上善溪（上饶镇永善段）》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二）合溪水饶平县段。

全线均为无堤防高山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划定管理范围。

（三）黄冈河支流联饶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联饶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联饶溪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四）黄冈河支流浮滨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浮滨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浮滨溪（浮滨段）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五）黄冈河二级支流新康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新丰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六）黄冈河支流九村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饶洋、新丰等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10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七）黄冈河支流东山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东山、浮山等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东山溪（东山段）治理工程》和《潮州市饶平县东山溪（浮山段）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八）黄冈河支流新圩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

结合新圩、浮山等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新圩溪（新圩段）治理工程》和《潮州市饶平县新圩溪（浮山段）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九）黄冈河二级支流新寮支流。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联饶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联饶溪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三、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违者依法从严查处。（举报电话：0768-7503622）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开发利用的，须报经河

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